

## 临高一工地380根油管被盗

## 警方快速破案为企业挽损



该局近日收到海南福山油田勘探开发有限公司送来的感谢信和一面锦旗，对参与侦破案件的公安干警表示感谢。

据了解，2月9日15时许，临高县公安局马袅海岸派出所接到110指挥中心指令，称在某村有油管被盗，要求派警处理。接警后，民警立即赶到现场，经了解，系某服务公司海南项目部放置在马袅墟某村的

金2井项目工地上的380根油管被盗，价值约35万元。

为尽快侦破此案，临高警方高度重视，连夜展开调查，通过现场勘验、摸排走访等一系列工作，快速锁定了蒋某铭、王某明和周某泰有重大作案嫌疑，并将其抓获，成功追回全部被盗油管，为企业挽损。

经讯问，蒋某铭等3人对其结伙盗窃的

的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据了解，此次案件的快速侦破，不仅为企业挽回了经济损失，更展现了临高警方优化营商环境、护航企业发展的使命担当。临高县公安局下一步将持续加大对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为企业提供更加坚实的安全保障，助力临高经济高质量发展。



## 八旬老人忘记回家路

澄迈民警和热心群众接力帮其找到家人

本报讯(记者王季)“警察同志，快帮帮这位老人家!”5月2日中午，澄迈县公安局金江派出所大厅里，一名群众送来一名老人，向值班民警求助。

值班民警了解到，该热心群众搭载老人前往目的地过程中，察觉到老人有异常。老人不断重复着含糊不清的话语，到达目的地后仍留在车上。该群众担心老人安全，就将其送到派出所求助。

值班民警一边轻声安抚情绪有些焦躁的老人，一边仔细询问其相关情况。随后，民警通过查看老人贴身口袋里联系卡，成功联系上其女儿，得知老人年过八旬，患有老年痴呆症，家住福山镇，不知何时独自来到了金江镇。

不久，老人的女儿赶到金江派出所，看到父亲安然无恙，她对民警的高效处置和热情服务连声道谢。

## 轻信陌生电话办理网贷

屯昌一男子被骗4万余元

本报讯(记者蒙取宇)近日，屯昌县一男子轻信陌生电话，在网上办理贷款时被骗4万余元。

据了解，3月23日，屯昌县屯城镇的林先生接到一个陌生电话。电话中对方称林先生需不需要贷款，称其公司有补

贴利息的活动，可快捷办理贷款。为办理贷款，林先生按照对方指示用浏览器下载了一款名为“某呗金融”的App，注册登录并填写了个人信息、银行卡号后，申请贷款1万元。

随后，该App客服称林先生的银行

卡号填写错误，申请的贷款已被冻结，需要按照银保监会的文件进行处理。该App客服以解除冻结为由诱骗林先生通过扫描二维码的方式转账。林先生向朋友借钱被提醒后才意识被骗。至此，林先生已转账3笔，共损失40057元。

## 谎称卖花梨木诈骗1.4万余元

两男子犯诈骗罪获刑

本报讯(记者陈敏)谎称有花梨木可供出售，男子杨某和陆某参“空手套白狼”诈骗1.4万余元。近日，临高县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对杨某和陆某参进行判决。

据了解，2023年8月16日至18日，陆某参和杨某虚构销售花梨木，通过发布虚假的花梨木照片和视频，发送杨

某飞驾驶证信息、视频通话等方式骗取被害人刘某的信任，编造虚假物流单据谎称已将花梨木发货，分3次从刘某处共骗取1.4万余元。陆某参、杨某拿到钱后用于个人挥霍。

2023年10月17日、2024年1月2日，公安民警分别将杨某飞、陆某参抓获。2023年10月20日，两人委托杨某飞家属

赔偿刘某1.4万余元，并取得书面谅解。法院经审理认为，杨某飞、陆某参虚构销售花梨木的事实，骗取被害人1.4万余元，数额较大，二人的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法院以杨某飞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陆某参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 “打防管控”保安全

昌江警方完成“五一”安保工作任务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郝文磊 通讯员周玉莹)“五一”小长假，面对群众出行高峰、景区客流激增、社会活动密集等多重考验，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紧盯社会面整体防控、风险隐患排查、违法犯罪打击、公共安全监管、交通秩序管理等重点工作，有力确保了全县社会治安大局安全稳定。

昌江警方针对假期社会治安特点，精细部署街面巡逻防控警力，提高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巡逻频次，最大限度把警力、警车摆上街面、压到一线，推进巡防动态化、可视化、精准化，实现接处警与巡防无缝对接，确保突发案事件快速响应、高效处置。

交警部门在辖区重点部位和路段，加强交通疏导分流，提高道路通行效率。持续严查酒驾醉驾、超员超速超载、无证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致力提升道路通行环境，确保道路通行秩序良好。

各派出所积极开展反诈宣传活动，以最接地气的方式将反诈知识送到群众身边，全面提高辖区群众的防骗意识，督促大家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

“五一”期间，昌江公安机关累计投入执勤警力652人次，出动警车140辆次，检查重点行业场所88家次，服务救助群众23人次，重点景区旅游秩序良好，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恶性案事件，圆满完成“五一”安保工作任务。

## “警网融合”构建立体化防控

海口警方多措并举保障“五一”假期社会平安有序

本报讯(记者黄君)“五一”假期，海口市公安局精心部署、全力出击，紧紧围绕景区安全、演艺活动安保、交通疏导与治安防控，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保障文旅活动安全有序，确保全市社会治安大局稳定，为市民游客营造平安有序、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

海口警方科学调配警力资源，精准投放到重点景区、交通枢纽、商业街区、大型夜市等城市的“神经末梢”。针对人员密集、治安复杂的重点部位，整合

特警、交警、巡控、派出所等警种，警保联盟、社区义警等群防群治力量，充分发挥“警网融合”机制作用，构建“专业力量主导、群防力量策应、科技力量支撑”的立体化防控格局。

通过“视巡+车巡+步巡”相结合的方式，针对案件多发地带、公共复杂场所、人员密集区域，持续开展“见警察、见警灯、见警车”行动，提高见警率和管事率。在32个重点巡区部署400余名警力开展必巡点打卡，严打严防街头犯罪、酗酒闹事、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全

面净化社会面治安环境。节日期间，车展、动漫展、家博会等展会活动在海南国际会展中心火热进行。秀英分局五源河派出所组织警力在展馆内开展治安巡逻防控，同步开展反诈宣传，通过案例讲解、发放手册等形式向参展群众普及防骗知识，筑牢假期安全防线。

“五一”期间，海口公安户政窗口“不打烊”，正常受理身份证等户政业务，出入境业务急事急办，方便市民群众出游。

## 东方警方“五一”假期抓实抓细安保措施

## 全市警情同比下降28%

本报讯(记者董林)“五一”期间，东方市公安局全环节、全链条抓实抓细安保措施落实，全市警情同比下降28%，刑事警情零发生，全市社会治安平稳有序，治安秩序良好。

东方市公安局及早谋划部署，统筹组织全市公安机关做好“五一”安保工作，细化各业务警种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到人、到点、到位。

节日期间，东方警方全面加强街面社会治安巡防力度，加强商场、车站、景区等人员密集重点部位、重点场所巡防防控力度，提高见警率、管事率。同时，严查严打各类易肇事肇祸交通违法行为，共查处酒驾醉驾12起、其他各类交通违法行为511起，一般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受伤人数、财产损失零发生。

同时，东方警方充分发挥110接处警源头作用，节日期间共接报各类警情703起，有效警情72起，高效处置各类求助警情11起。

针对“五一”期间人流车流增加实际，东方交警提前发布“两公布一提示”，出行攻略以及各类交通管制信息，为群众假日出行创造安全顺畅道路交通环境。

坚守“五一”  
织密“安全网”

“五一”假期，澄迈警方开展立体化巡防，以坚实的守护，织密假期“安全网”，绘就平安底色。

“五一”假期，澄迈县公安局累计出动警力1000余人次、警车50余辆次，开展立体化巡防，通过“咖啡警务小课堂”、商场反诈宣讲等形式，开展安全宣传活动10余场，覆盖群众超3000余人次，发放反诈等宣传资料2万余份，实现重大刑事、治安案件及交通事故“零发生”。

(记者王季)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文号:三卫医罚告[2025]3号

孔凡瑞:(地址: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西安路49号;居民身份证号码:2202231962XXXX2320;性别:女;民族:汉族)

你(单位)1.超出注册的执业地点开展诊疗执业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的规定;2.伍某钰、谭某玲二人的处方一张处方用药超过5种,书写不规范的行为,违反了《处方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项“处方书写应当符合下列规则:(七)开具西药、中成药处方,每一种药品应当另起一行,每张处方不得超过5种药品”和《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的规定。

1.超出注册的执业地点开展诊疗执业活动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的规定,参照《海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序号30)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警告,并处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不按规定书写处方的行为,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规定,参照《海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序号87)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机关合并拟对你(单位)作出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三亚市天涯区解放路674号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7楼708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电话:0898-88275736

联系人:王炎、王进

地址:三亚市解放路674号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7楼708

邮政编码:572000

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5月8日